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8 号），该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，差异金额较大，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3 条和第 5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公司收函后高度重视，将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通知函件内容，并组织他们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自律规定，检查财务业绩预告工作中的不足，努力提高公司财务核算及业绩预告工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犯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